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紹昌先生

崔健文先生

文昌明先生

許漢文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梁平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龔慧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陳偉傑先生	工程師/廣深港高速(9)	路政署
葉冠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 勉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中)	運輸署
鄧海超先生	總館長(專案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婉儀女士	營運經理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趙浩明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運輸署
吳健文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尹彥超先生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潘逸豪先生	社區事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	路政署
羅文俊先生	副項目經理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李少慧女士	油尖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振寧先生	高級維修工程師/九龍西	路政署
鍾兆文先生	維修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伍添寶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	水務署
林煒基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朱慶廉先生	西九龍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杰峰先生	西九龍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曾國強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葉遠發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文淑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羅少雄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

2.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稍後會在開始討論各議項時，再介紹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此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沒有異議。

3. 葉傲冬主席報告，增選委員羅少雄先生因事請假。他續表示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總區就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5.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蔡少峰議員、黃舒明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議項二：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總站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9/2013 號文件)

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工程師/廣深港高速(9)陳偉傑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以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項目傳訊經理胡定嘉女士。

(高寶齡議員和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7. 馮偉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黃建新議員和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8. 孔昭華議員指出，指引車輛從匯翔道轉出廣東道的指示路牌不清晰，希望港鐵公司作出改善。他另表示，柯士甸道西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後，在繁忙時段或會塞車，他建議港鐵公司擴闊從柯士甸道西轉入匯翔道的緩衝空間，並盡快在柯士甸道西恢復雙綫行車。

9. 鍾港武議員表示，佐敦道、廣東道和渡船街交通繁忙，不時出現擠塞情況，他欲了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的交通改道安排對該處一帶可能造成的影響。

10. 陳少棠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因應改道安排，及早提供足夠和清晰的方向指示路牌，以免駕駛者混淆行車路線。

11. 葉傲冬主席表示，早前有報導指高鐵工程受到延誤，他擔心這會同時拖慢西九文化區的地基工程，欲知港鐵公司有何回應。

12.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將於 2013 年 9 月起臨時封閉佐敦道與匯翔道之間一段臨時 D1A(S)路北行車道，位於匯民道和匯翔道交界的交通燈管制安排會相應取消。港鐵公司會配合從匯翔道駛入廣東道的車流，並調整交通燈號時間，以確保行車暢順。
- (ii) 港鐵公司在每次實行交通改道計劃前，會先試行改道後的路線，並因應實際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增加指示路牌，方便駕駛人士。
- (iii) 整項高鐵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竣工，港鐵公司並已設立協調小組，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保持溝通，互相配合推展西九文化區的地基工程和高鐵工程。

13. 葉冠強先生回應說，為改善西九龍區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已作出長遠規劃，包括計劃擴闊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的路口，以紓緩進出尖沙咀的車流。他補充運輸署每次在審批交通改道安排前，均會與警方、路政署和港鐵公司代表舉行聯絡小組會議，全面評估改道措施對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以盡量減輕改道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14. 委員崔健文先生建議港鐵公司在落實臨時改道安排前，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15. 葉傲冬主席補充，港鐵公司和運輸署就高鐵工程擬訂臨時改道安排時，曾與當區議員多次開會和進行實地視察，他對此做法甚表贊同。

16. 孔昭華議員指出，現時位於連翔道的過境巴士總站入口將於 2013 年 9 月起封閉，過境巴士需改由雅翔道進出，他詢問這安排會否永久實施。此外，他欲知連翔道行車隧道工程是否已進行打樁工序。

17. 馮偉聰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會維持現時的做法，在落實臨時改道安排前，先聽取當區議員的意見。他另表示，在連翔道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完成後，位於雅翔道的過境巴士總站入口仍會繼續開放。此外，港鐵公司正為建造連翔道行車隧道進行開挖前的打閘板工序。

1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
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
至 2013 年 6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6/2013 號文件)**

19.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20. 吳天賜先生和彭達榮先生分別介紹文件內容。

21.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梳士巴利道近彌敦道交界加設燈控行人過路
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7/2013 號文件)**

22.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中)楊勉先生；以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館長(專案項目)
鄧海超先生。

23. 葉傲冬主席另歡迎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陳婉儀女士。

24. 楊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孔昭華議員擔心在梳士巴利道設立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或會影響從彌敦道轉出梳士巴利道的車流。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評估在該地點增設行人過路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26. 侯永昌議員支持在梳士巴利道設立過路處，認為可方便市民和旅客直接經地面通往尖沙咀海濱，而且過路處以交通燈控制，亦可保障行人安全。他另表示，運輸署把梳

士巴利道旁部分行人路納入為行車路，有助增加行車線，對紓緩交通大有幫助。

27. 陳少棠議員憶述過往半島酒店正門前設有過路處，但在梳士巴利道行人隧道建成後，該過路處已取消，現時行人只能從喜來登酒店沿迂迴的行人隧道通往尖沙咀海濱，貪方便的行人或會因此亂過馬路，造成危險，故他支持在梳士巴利道重設燈控過路處。

28. 委員嚴建平先生欲知當年運輸署取消梳士巴利道過路處的原因。他表示，當局多會在交通繁忙的路段設立人車分隔的過路設施，他建議在梳士巴利道興建直接通往尖沙咀海濱的行人隧道或行人天橋，以保障過路安全。

29. 關秀玲議員表示，運輸署當年只是暫時取消梳士巴利道過路處，運輸署現時提出的方案，不過是恢復舊有安排。她希望有關工程能早日展開，以方便長者橫過馬路。

30. 委員崔健文先生和委員許漢文先生均贊成運輸署在梳士巴利道加設燈控過路處。

31. 許德亮議員憶述運輸署約於八年前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一次會議上，以保障行人安全為由，建議取消原來的梳士巴利道過路處。他支持在梳士巴利道加設燈控過路處，但關注在現時的選址設立過路處，會否對行人構成危險。

32. 委員陳錫明先生贊同運輸署的建議，並詢問過路處安全島有多大。他擔心若安全島太小，行人將被迫走出馬路，容易釀成意外。

33. 葉傲冬主席憶述曾在交運會會議上要求運輸署優化彌敦道現時的地下行人通道網絡，以及研究加建地下通道，接駁港鐵尖沙咀站、香港文化中心及海濱一帶，惟署方回覆建議不可行。他支持運輸署提出在梳士巴利道加設燈控過路處方案，希望工程可盡早展開。

34. 楊勉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經評估後，認為在擬議的選址設立燈控過路處，並無安全問題。

- (ii) 康文署現正計劃在梳士巴利公園進行改建工程，運輸署藉此契機，從該公園騰出部分空間擴闊梳士巴利道，改善路面行車負荷量，並在此位置重設路面行人過路處。
- (iii) 重設的梳士巴利道過路處，使用量估計約每小時1 000人次，署方在設計該過路處中間的安全島時，已充分考慮人流和附加備用系數，面積足以應付在此等候過路的人流。設計亦已充分照顧行人安全。
- (iv) 在梳士巴利道加設燈控過路處，無可避免會對從彌敦道駛來的車輛造成影響，但影響僅屬輕微。
- (v) 工程將分兩階段進行，預計於2014年下半年可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在梳士巴利道加設燈控過路處。第二階段的道路擴闊工程涉及收地及地下管道改道，需時較長，暫時未有明確的施工時間表。

35. 黃萬成議員支持運輸署提出的過路處方案，希望可早日施工。他表示，設有安全島的過路處主要分兩種設計，其一預計行人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無需在安全島上停留；其二預計行人需中途在安全島等候轉換交通燈號，然後繼續橫過馬路，在此情況下，運輸署需考慮安全島的面積是否足以應付行人流量。他欲知擬設的過路處屬哪種設計，如屬後者，他欲知安全島預計可容納多少行人。

36. 孔昭華議員欣聞運輸署回覆，擬設的過路處對梳士巴利道的車流量影響不大。

37. 蔡少峰議員認為運輸署代表未有確實交代當年取消梳士巴利道過路處的原因，他對此表示失望。

38. 楊勉先生回應如下：

- (i) 彌敦道/梳士巴利道路口的負荷量不足以同時應付該處繁忙的人流和車流，因此署方當年認為有需要以地下行人通道取代地面過路處。現時的梳士巴利公園改建工程可騰出空間作擴闊路面，路口會有足夠負荷量容納設置路面過路處。

- (ii) 梳士巴利道交通繁忙，難以預留寬裕時間供行人橫過整段梳士巴利道，因此，擬設的過路處屬分段設計，行人需步行至安全島，再等候交通燈指示，繼續橫過馬路。
- (iii) 擬設的路面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已充分考慮車輛轉彎的走線，不會影響從彌敦道轉出梳士巴利道的行車。

39. 鍾港武議員對運輸署當年因該處路面負荷量接近飽和而決定另建行人隧道，表示理解。他歡迎運輸署在梳士巴利道重設過路處，認為此舉對前往尖沙咀的人流可起分流作用。他另建議在擬議的過路處附近設置路牌，提示駕駛者注意前面有行人橫過馬路。

40. 委員嚴建平先生欲知擬設的過路處何時會達致飽和。他認為運輸署應盡量採用人車分隔的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41. 楊勉先生回應說，運輸署一般會在無法同時容納高車流和路面人流量的街道和高速公路，考慮採用人車分隔的過路設施。

42. 葉傲冬主席總結，大多數委員支持運輸署在梳士巴利道設立過路處。

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8/2013 號文件)

4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
- (b)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以及

- (c)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社區事務高級經理尹彥超先生和社區事務主任潘逸豪先生。

45. 趙浩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6.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就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向交運會提呈討論文件，往往是知會性質多於聆聽委員意見。他不滿運輸署在修訂計劃後，未有再諮詢交運會，便落實最終方案，要求運輸署檢討現時的做法。

47. 黃萬成議員欲知交運會在此次諮詢中的角色。他另向運輸署查詢附件 3「車數變化」是何意思。他以第 103 號和 104 號線為例，在擬訂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下，該兩條巴士線的車數變化數字分別為 -2 和 -8，他欲知這意味該兩線巴士在繁忙時段的班次會相應增加還是減少。

48. 陳偉強議員查詢第 904、905 和 970 號線在削減車數後的剩餘車數。他另表示，運輸署擬縮短第 104 號巴士的行車路線，並預計原來搭乘該線巴士往返油尖旺區和西區的乘客，可改乘第 904 和 905 號線，但署方卻同時計劃減少該兩線巴士的班次。在班次減少而客量增加的情況下，此安排會對原來選搭第 904 和 905 號巴士的乘客帶來負面影響。

49. 蔡少峰議員認為第 904 和 905 號線經常客滿，即使在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後，該兩線巴士的班次亦不可減少。他另表示，運輸署擬削減巴士路線，會令部分市民日後只能搭乘港鐵，等同剝削市民的公共交通工具選擇權。

50. 劉柏祺議員重申，在西九龍走廊未加設任何消減交通噪音設施前，他反對更多巴士路線(如第 6X、30X 和 41A 號線)改行該處。他另表示，在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巴士公司如可騰出資源，可考慮把第 904 和 905 號巴士現時行走大角咀區的路線，改為繞經深旺道和大角咀內街，他相信會有足夠客量支持此改道安排。此外，他認為第 914 號線的候車時間太長，應該加密班次。

51. 高寶齡議員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從巴士服務需求出發，重新編配巴士資源。她續稱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曾多次要求巴士公司加強第 904 及 905 號巴士服務，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正視此訴求。

52. 黃頌副主席強烈反對更多巴士路線改經西九龍走廊。他憶述運輸署在交運會會議上曾就不同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諮詢委員，惟未見署方採納委員的意見，他質疑運輸署是次諮詢交運會，是否着意聽取委員的意見。他另表示，大角咀區居民依賴第 904、905 號線巴士過海，故削減該兩線巴士班次的建議不可接受。

53. 委員崔健文先生建議第 904 和 905 號線分別改經深旺道和海泓道前往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他相信這有助吸納更多乘客。

54. 葉傲冬主席表示，交運會並不反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大方向，但不滿運輸署安排更多巴士線改經西九龍走廊，加劇交通噪音，對附近一帶居民帶來更大滋擾。他續稱運輸署作為審批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部門，在諮詢交運會後，未有採納委員的意見，便落實路線重組方案，實為假諮詢，他不排除可能去信運輸署署長，提出譴責。

55. 趙浩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海巴士第 103 號線擬削減的班次為第 103P 號線(蒲飛路至旺角)兩班特別班次於早上繁忙時段的單向服務路線。另外，過海巴士第 104 號線若按建議縮短行車路線後，將可騰出更多巴士資源。若實施重組計劃中第 103 及 104 號線的建議，有關巴士線的班次將與現時大致相若。
- (ii) 運輸署在進行初步客量估計後，建議縮減第 904 和 905 號線班次，但在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署方會透過進行實地調查，再詳細評估該兩條巴士線的實際客量，如客量未有因港鐵新鐵路線通車而流失，運輸署將不會貿然調減該兩線巴士的班次。
- (ii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加強大角咀區巴士服務的訴求，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把重組路線騰出的巴士資源投放到客量需求較大的巴士路線，以改善服務。

56.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過往的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已多次提出第 904 和 905 號線需加強服務，惟運輸署一直未有正視此訴求。他批評運輸署作風僵化，要求署方代表釐清交運會在是次諮詢中的角色。

57. 趙浩明先生補充，運輸署現正諮詢各區區議會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初步方案的意見，在聆聽各方聲音後，署方會考慮修訂計劃，再向各區區議會提交修訂方案。如有需要，運輸署將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解釋修訂方案。

58. 葉傲冬主席憶述運輸署在 2013 年 3 月的交運會會議上，曾諮詢委員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意見，當時委員已強烈反對署方安排更多巴士線改行西九龍走廊，惟運輸署未有採納委員的意見，並在 6 月時，僅以書面方式通知委員巴士路線重組方案已經落實。他詢問運輸署在修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後，會否把修訂方案再提呈交運會討論，才落實推行。

59. 趙浩明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在修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後，可配合交運會意願，再諮詢委員的意見。此外，他將於會後向署方有關人員反映委員在會上提出反對安排更多巴士線改行西九龍走廊的意見。

60. 關秀玲議員詢問運輸署，此次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是否建議完全取消第 113 號線。她另表示，第 104 號線乘客多而班次少，理應增加班次，她難以理解運輸署何以提議削減此線巴士車數。

61. 許德亮議員表示，除非運輸署承諾在會後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再提呈交運會討論，否則他個人不會支持文件提出的方案。

62. 黃萬成議員欣聞第 103 和 104 號線的繁忙時間班次不會因巴士服務重組計劃而減少，但他指出，第 104 號線的候車時間甚長，在繁忙時段，候車人龍更伸延至港鐵紅磡站外的行人天橋，運輸署應改善此情況。他另表示，如運輸署繼續漠視委員的意見，落實未經委員支持的巴士路線重組方案，署方大可以書面形式知會委員，無需浪費時間出席交運會會議。

63.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不希望運輸署僅以書信形式通知交運會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最終方案。

64. 黃頌副主席表示，他已準備信函，將於會後交予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以表達個人反對更多巴士線改行西九龍走廊的立場。他另詢問運輸署，在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實施後，第 970 和 970X 號線的候車時間會否延長。

65. 陳偉強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仍未回覆第 904、905 和 970 號線在擬議計劃下的剩餘車數。他另指出，即使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港鐵仍未覆蓋港島部分地區(如西環)，往來這些地區的居民，仍需依賴巴士服務，他希望運輸署能留意此點。

66. 孔昭華議員希望運輸署在擬訂巴士路線服務重組計劃時，能列出支持原因和有關數據。

67. 鍾港武議員表示，大角咀新填海區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需求殷切，他反對削減行經大角咀區的過海巴士路線。他續稱運輸署指在第 104 號線削減班次後，來往油尖旺區和西區的巴士乘客可改乘第 904 和 905 號線，但署方同時建議調減該兩線巴士的班次，實屬欺騙市民。

68. 蔡少峰議員指出，第 914 號線的候車時間甚長，而且班次非常不穩定，以致乘客往往需改乘其他巴士線或港鐵，運輸署卻以該線巴士客量少為由，提出縮減班次，結果造成惡性循環。他另表示，按照第 904 和 905 號巴士現時的行車路線，在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後，兩線巴士可在通過西隧後，直接前往港鐵西營盤站，運輸署理應增加該兩線巴士的班次，以便接駁鐵路服務。

69. 楊子熙議員贊同增加第 914 號線班次。他另指出第 970 號巴士因經常客滿而出現不停站的情況，可見該路線已沒有調減班次的空間。

70. 葉傲冬主席批評巴士公司往往以延長班次時間來紓緩巴士脫班的情況，他促請巴士公司增加巴士班次，解決問題。

71. 趙浩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根據顧問公司對過海巴士第 113 號線在新鐵路線啟用後的客量估算，初步建議全線取消該巴士線，但署方會在收集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後，再詳細考慮此建議。
- (ii) 運輸署備悉各委員對過海巴士第 904、905 及 970 號線現時服務情況的意見，並會在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進行實地調查以跟進該等巴士線的客量變化，如乘客數目仍維持現有水平，相信巴士公司亦會維持現有服務班次，不會落實減班的建議。
- (iii) 運輸署備悉部分委員對現時行經大角咀區的巴士線行車路線的意見，署方有關人員會透過繼續與當區議員討論，跟進改善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
- (iv) 部分巴士路線現時的車數如下：
 - 第 970 號線 : 21 輛
 - 第 970X 號線 : 16 輛
 - 第 904 號線 : 11 輛
 - 第 905 號線 : 26 輛
 - 第 104 號線 : 約 30 輛(包括早上繁忙時段安排的特別班次巴士)；
- (v) 在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油尖旺區居民將可使用鐵路服務直達港島各區，居民對跨區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預計會相應減低；然而，如屆時巴士的客量仍然維持於現時水平，署方不會強行實施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班次調減。

72.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花費大筆公帑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才得出調減或取消班次的建議，他對署方指會再檢視和修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說法存疑。他憶述過往委員亦曾就改善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多次約見運輸署高級官員，但均不成功，因此，他對運輸署代表指將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再作討論的說法亦有保留。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在是次諮詢過程中，能尊重和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7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強烈譴責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
進度龜速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0/2013 號文件)**

7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鍾志信先生；以及
- (b)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羅文俊先生。

75.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她要求路政署交代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76. 鍾志信先生回應說，有關工程正按原訂計劃進行。路政署在 2013 年正式批出工程合約，承建商現正進行施工前期的工序，包括擬備詳細施工計劃、安排交通改道和申請掘路許可證等，承建商並需聯絡運輸署和警方，整個過程預計需時四至六個月。路政署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 9 月展開，並於 2015 年完工。

77. 黃舒明議員引述另一位路政署代表在 2013 年 1 月的交運會會議上表示，有關工程將在 2013 年第一季展開，惟現時遲遲未見動工，因此，她質疑路政署代表指工程正按原訂計劃進行的說法，亦不相信工程可按時完成。她建議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申明交運會對工程的進度甚表關注。

78. 許德亮議員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如在下次會議時，路政署仍未展開有關工程，交運會將予以譴責。

79. 黃舒明議員重申應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表明交運會關注此項工程的進度。她另外要求路政署每次在交運會會議「其他事項」下提呈資料文件，交代此工程項目的進度。

80. 葉傲冬主席表示，下次交運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9 月舉行，而路政署代表剛表示工程於同月展開，他詢問各委員是否留待下次會議，先了解工程進展，才決定是否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交運會的訴求。

81. 黃舒明議員強調，此工程項目自 2009 年起至今，施工日期一拖再拖，她難以相信路政署可如期在 2013 年 9 月展開工程。她另表示，如主席不同意以交運會名義發信，她將以當區議員身分，自行以書面形式向路政署表達關注有關工程遲遲仍未動工。

82. 陳少棠議員表示，既然路政署代表已明確指出施工日期為今年 9 月，議員應信任署方，如在下次交運會會議時，路政署仍未履行施工承諾，他相信各委員定必譴責該署。他另外敦促路政署按原訂時間表展開有關工程。

83. 鍾志信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曾於 2009 年向各區區議會提出在地區部分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為其中一個選址。當時署方正為此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這僅是整個項目的前期工序。路政署其後招聘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 (ii) 路政署在 2013 年 1 月的交運會上會議上交代此工程項目進展，當時署方代表曾表示工程將於 2013 年第一季度展開，其時所指的是工程合約生效日期，路政署並已於 2013 年 3 月底批出工程合約。
- (iii) 擬建升降機位置附近的行人路狹窄，因此，路政署需妥善作出施工前期的安排，並與運輸署和警方互相配合。路政署期望工程可於 2013 年 9 月底展開，在 2015 年完工。

84. 葉傲冬主席欲知路政署何時可落實此工程項目的施工日期。

85. 鍾志信先生回應說，路政署須待掘路許可證發出後，才能落實施工日期，但署方期望可於 2013 年 9 月展開工程。

86. 葉傲冬主席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並要求路政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匯報確實的施工日期。鍾志信先生表示同意。

87. 黃建新議員擔心路政署或會為了履行在 2013 年 9 月施工的承諾而草草展開工程。他要求路政署明確交代此工程項目的施工日期和工程詳情。他續稱如在下次會議時，此工程項目仍毫無進展，交運會應馬上去信路政署提出譴責。

88. 鍾志信先生回應說，由於加建的升降機接駁行人隧道，承建商需掘地深至行人隧道下 3 米，以建造基座和放置升降機。此外，工地範圍如有地下公用設施，路政署需聯絡公用事業機構移除有關設施，以便施工。他補充路政署會在施工期間派員在工地監察工程進展。他另指出，因現場環境所限，承建商無法大規模動工。

89. 黃舒明議員同意續議此項。她強調在弼街/彌敦道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能便利附近居民，故促請路政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90. 葉傲冬主席宣布把此議項列作續議事項，並敦促路政署作好準備，以便在下次會議匯報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9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議項七： 建議研究允許車輛由欣翔道右轉渡船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92.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93. 陳少棠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現時駕駛人士難以進出御金國峯，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允許車輛從欣翔道右轉進入渡船街。

94.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御金國峯發展商的顧問公司已就該屋苑的交通可達性進行研究和草擬圖則，運輸署原則上支持開通欣翔道和友翔道路口的建議方案，發展商現正就此進行詳細工程設計。
- (ii) 路政署現正計劃把海泓道向南延伸至佐敦道，屆時駕駛人士可從御金國峯經欣翔道轉入海泓道，再前往尖沙咀區。
- (iii) 如容許車輛從欣翔道右轉進入渡船街，便需在欣翔道與渡船街交界加設交通燈號控制路口，這會加劇渡船街和甘肅街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有關工程涉及重設路口，並需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預計需時兩至三年才可完成。

95. 委員梁平寬先生表示，現時駕駛人士如欲從御金國峯前往尖沙咀，須先從欣翔道左轉至油麻地和旺角，的士乘客或會因此誤會司機繞路。

96. 委員崔健文先生希望運輸署可於月內與當區議員實地了解現場情況，以便盡快展開加設路口工程。

97. 楊子熙議員表示，現時部分行人選擇橫過欣翔道前往御金國峯，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指出目前交通擠塞主要集中在渡船街往佐敦道一帶，而非渡船街和甘肅街路口。他強調現時駕駛者進出御金國峯非常不便，故有必要開通欣翔道至渡船街的路口。他另詢問運輸署開通友翔道和欣翔道路口的工程進度。

98. 委員文昌明先生表示，高鐵如此大型的基建項目僅需四年建造，現時運輸署指加設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竟需時三年，令人難以接受。他另外促請運輸署盡快改善來往御金國峯的交通配套設施。

99. 陳少棠議員不明白何以由御金國峯發展商而非運輸署負責路口的設計工作。他表示自御金國峯入伙以來，該屋苑的管理公司和居民已多次向他和楊子熙議員投訴屋苑交通配套設施不足。他對運輸署指需時三年才可在欣翔道/渡船街交界加設交通燈控制路口，甚為不滿。

100.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預計在欣翔道與渡船街交界加設交通燈控制路口，需要三年時間，這包括前期工程設計、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和施工程序。
- (ii) 運輸署樂意與當區議員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到欣翔道一帶實地視察。
- (iii) 擬於友翔道和欣翔道交界開設的路口，主要供御金國峯居民使用。運輸署會盡量配合，以期早日展開工程。

101. 葉傲冬主席建議在會後安排議員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馮敏琪女士表示贊同。

102. 楊子熙議員希望在 7 月內進行實地視察。他促請運輸署盡早落實開通友翔道和欣翔道交界路口的施工日期，並研究車輛由欣翔道右轉至渡船街的可行性。

103. 委員嚴建平先生查詢友翔道和欣翔道交界路口屬政府路段還是私家路段。如屬前者，他認為政府部門應負責道路設計；如屬後者，他欲知批地條款中有無條文適用於規限屋苑發展商須在一定時限內完成道路設計改善工程。

104. 馮敏琪女士回應時重申擬建路口雖為政府路段，但由於該路口主要供御金國峯居民使用，故由屋苑發展商提議設計方案，運輸署再作配合。

10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聯同陳少棠議員和楊子熙議員到欣翔道一帶實地視察。)

議項八：要求當局嚴肅處理金魚街嚴重違泊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2013 號文件)

10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107.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08. 莫文威先生報告，在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旺角警區針對俗稱「金魚街」一段通菜街的違例泊車情況共發出 6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該處的違泊行為。

109.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通菜街行人路與車路的闊度比例合乎標準，署方暫時無意改變現時通菜街的道路設計。

110. 彭達榮先生回應謂，路政署主要負責道路維修工作，如通菜街路面破損，署方會馬上派員修補。

111. 黃舒明議員認為警方即使加派人手在通菜街打擊違例泊車，亦難以完全解決該處的違泊問題。她另指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向政府部門提交通菜街活化方案已超過一年，她希望路政署和運輸署多加配合，盡快審批有關方案，以改善通菜街的道路規劃。

112. 高寶齡議員認為應從道路設計入手，才可改善通菜街的違泊情況。

113. 黃建新議員感謝警方致力解決通菜街的違泊問題。他另外詢問運輸署，是否不論行人路和車路的闊度，只要兩者的闊度達致一定比例，便視作合乎標準；此外，有關標準又有否計及行人流量。

114. 龔慧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提出「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計劃其中一環為通菜街活化工程，由該署與市建局攜手進行設計。運輸署不反對市建局提出的通菜街活化方案，但通菜街商戶反對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建議，以致該項工程未能早日展開。

- (ii) 現時通菜街兩邊行人路各闊約 3 米，車路闊約 12 米，兩旁設有泊位。由於受商業活動影響，以致行人路收窄，相關部門需不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情況。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在通菜街評估行人流量，以審視該街道的行人路和車路闊度比例。

11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議項九： 旺角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用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3/2013 號文件)

116.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

117. 龔慧嫻女士報告，現時行人經過太子道西 152A-D 號時，難以察覺所處行人路位置為停車場出入口。該地段業權人雖已改善停車場出入口的設計，但仍未完全符合路政署的標準，運輸署將聯同路政署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118. 葉傲冬主席表示，羅少雄委員提呈標題文件，希望運輸署關注該地段位處人車繁忙的旺角花墟，如該地繼續用作停車場，車輛出入會對附近行人構成危險。他另補充，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在較早前會議上，一致認為該地段不應用作停車場。

119. 黃建新議員認為上址停車場為私人擁有，即使有地區意見認為應取消該停車場，政府亦需尊重業權人的意願，以及地契有關該地段需提供不少於 12 個停車位的規定。他表示如業權人申請更改地段用途，相關部門應盡快處理。此外，他聽聞早年該停車場的出入口並非行人路，當時車輛進出停車場，不會對行人構成任何影響。他請運輸署確認行人路位置是否曾作改動。

120.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上址地契在六十年代批出，當年所訂的土地用途已不合時宜。現時花墟人車繁忙，臨近節日時，情況更甚。他認為如未能更改該地段現時用途，

政府部門應改善該處的行人路設計，以免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121.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已備悉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但由於該地段屬私人範圍，政府需尊重業主意願。如業主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政府部門將按現行標準評估有關申請。她續稱根據現時手上的資料，該停車場外的行人路位置不曾作出改動，她將翻查更多資料，再回應黃建新議員的提問。

12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要求政府紓緩跨境旅遊巴士站營運對居民構成的滋擾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4/2013 號文件)

123.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124.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5.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負責審批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設置上落客點的申請，署方在審批申請前，會考慮設站的實際需要、車站配套設施，以及設站對附近居民和道路安全的影響。
- (ii) 運輸署關注運動場道和鴉蘭街一帶跨境旅遊巴士運作對民居造成的噪音滋擾，已要求營辦商採取改善措施，例如避免使用揚聲器，並派員維持旅客上落車的秩序。
- (iii) 在內地長假期前後，跨境旅遊巴士班次會更頻密，在這些假期前，運輸署會提醒營辦商注意維持車站秩序，署方亦會派員加強巡查，如發

現跨境旅遊巴士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或阻塞車站附近交通，運輸署會聯絡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126.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警方關注區內六個跨境旅遊巴士違泊黑點的情況，已加強在該等地點巡查和執法。

127. 黃舒明議員表示，跨境旅遊巴士站在旺角、太子一帶存在多年，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她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在水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騰出現時的洗衣街辦事處後，在原址興建交通交匯處，才可解決上述問題。她強調在交通交匯處落成前，運輸署須加強與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溝通，並且監管他們妥善管理車站秩序，以紓緩旅遊巴士站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28. 黃建新議員對跨境旅遊巴士站的設計和設站位置未有劃一標準感奇怪。他詢問運輸署，在審批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設站申請時，署方會否先進行地區諮詢；在設站後，運輸署又會否按社區實際情況，定期收集居民意見。此外，他欲知運輸署是否按既定指引或守則，以書面形式要求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加強管理車站秩序；如是，公眾可否參閱該等文件，以知悉營辦商有否違反指引規定，俾能及時向運輸署投訴。

129. 許德亮議員憶述運輸署早年曾在朗豪坊臨時設站，供跨境旅遊巴士落客之用，但其後署方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批准營辦商在該處永久設站，他認為運輸署的做法令人失望。

130.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關注跨境旅遊巴士站的營運對社區所帶來的影響，一直審慎考慮設站申請，盡可能避免在民居附近設站。
- (ii) 跨境旅遊巴士車站分屬不同的營辦商，因此，車站的設計和指示會有不劃一的情況。
- (iii) 運輸署知悉有建議在將來重建現時位於洗衣街的水務署辦事處和食環署設施，並在該位置提供一個交通交匯處。如有關建議得以落實，運

輸署會研究將區內部分街道旁的跨境旅遊巴士站遷入新的交通交匯處。

- (iv) 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溝通，跟進跨境旅遊巴士站對附近居民的噪音滋擾問題。
- (v) 在 2011 年年初，運輸署以試驗形式在朗豪坊設置跨境旅遊巴士落客點，試驗效果理想。署方會密切監察在該處設站的安排，定期進行檢討。

131. 黃建新議員追問運輸署在審批設站申請前，會否先進行地區諮詢；此外，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是否須按既定指引或守則管理車站秩序，公眾又是否可參閱有關指引。

132.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備悉黃建新議員的意見，署方日後收到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的設站申請時，會按情況考慮是否進行地區諮詢。她補充運輸署如發現跨境旅遊巴士站影響附近居民，會去信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

13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關注緊急車輛未能順利通過渡船角文蔚街、文苑街、文英街等「內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13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李少慧女士、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

135.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6.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與路政署緊密聯繫，希望可在八文樓一帶覓地劃作泊位，惟現時仍未覓得合適土地。

- (ii) 運輸署早前透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設雙黃線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共收到過百份意見書,署方在整合收集到的意見後,會向交運會匯報諮詢結果。
- (iii) 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因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而需清拆,預期駕駛人士對區內泊位需求會更殷切。運輸署現正與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研究在西九龍區擬建新項目中增加泊位的可能性。

137. 劉柏祺議員表示,現時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違例泊車嚴重,阻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故有逼切需要在該等街道非泊位一邊車路劃上雙黃線。

138. 孔昭華議員表示,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有不少食肆,商戶或反對劃設雙黃線的建議,但運輸署應以緊急救援為優先考慮因素。

139. 黃舒明議員指出,花墟一帶亦經常出現違例泊車以致緊急救援車輛無法出入的問題,甚至有市民因此失救。她促請運輸署以市民安全為先,落實在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上雙黃線。

140. 陳少棠議員報告,他曾就上述雙黃線建議收集居民的意見,在收回的意見書中,152份表示支持,7份反對,4份沒有意見。他指出運輸署在進行地區諮詢時,應注意諮詢對象的比重,如只集中聆聽既得利益者(如食肆經營者)的聲音,收到的意見必以反對居多。他建議把此項列作續議事項,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上交代地區諮詢結果。他強調如運輸署維持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的現狀,不採取任何改善措施,一旦有市民因緊急救援車輛受阻而失救,運輸署須負全責。

141. 陳少棠議員補充,運輸署可聯絡民政處、消防處、當區議員及有興趣的委員,再到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進行緊急救援車輛試行測試,以了解現場情況。

142. 委員崔健文先生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在文蔚街、文苑街和文英街非泊位一邊車路劃上雙黃線。

143. 葉傲冬主席決定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關注尖沙咀漆咸道南路陷事件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6/2013 號文件)

---- 144.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九龍西張振寧先生和維修工程師/油尖鍾兆文先生；
- (b)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區(2)伍添寶先生和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林煒基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西九龍交通道路管理組主管陳杰峰先生。

145.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在漆咸道南嚴重路陷前一晚，她已知悉有關位置曾出現路陷，而當時路面未見圍封。她詢問路政署當晚是否知曉漆咸道南曾發生路陷。

146. 張振寧先生回應說，在事故發生前，警務處已通知路政署，指漆咸道南一處約 2 米乘 1.5 米的路面輕微損毀，署方隨後安排維修承辦商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晚上以瀝青臨時維修受損路面，在過程中未有發現任何滲水跡象。路政署懷疑在 6 月 18 日半夜至清晨期間，漆咸道南地下水管滲水，令地下泥土流失，三合土路面因此失去承托，導致嚴重路陷。

147.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雖已更換主要地下水管，但其餘地下水管並未完全更換，他詢問水務署有否定期檢查區內的地下水管。

148. 關秀玲議員指出，天文台道周邊經常有地下水管爆裂，她欲知這會否引致路面凹凸不平，並促請水務署仔細檢查和盡快更換該處的老化喉管。她另表示，據她在 6 月 17 日晚上所見，新鋪上的瀝青未能完全修復漆咸道南路面，她質疑路政署維修承辦商何以接受此情況。

149. 鍾港武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漆咸道南路陷事故應屬意外，但路政署應以此為鑑，如下次再發現路陷，應馬上根據水管分布圖，檢查路陷範圍附近是否有地下水管爆裂，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150. 張振寧先生回應說，水泥鋪設的行車路面不時會輕微下陷。在漆咸道南路陷事故後，路政署檢討了現行的緊急道路維修安排，日後在接獲此類路面損壞報告時，署方會立即圍封現場路面，進行緊急維修；如發現路面損毀問題涉及其他部門，例如水務署和渠務署，署方會立即聯絡相關部門到場緊急檢查和維修。

151. 伍添寶先生表示，他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天文台道地下水管爆裂的數據。他補充天文台道的地下水管已納入水務署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待工程完成後，該處的地下水管網絡可望得到改善。

1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會後透過電郵補充說明，根據該署記錄，天文台道自 2011 年迄今共發生六次地下水管爆裂事故。該處的地下水管已納入水務署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水管更換及修復工作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議項十三：討論有關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一段的西洋菜南街及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之間的一段豉油街，這些範圍內之行人專用區越來越混亂，似無政府狀態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7/2013 號文件)

153.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 (b) 運輸署房屋及策劃工程師楊永健先生；
- (c)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國強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葉遠發先生；

(d)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e)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

154. 仇振輝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運輸署於 2000 年以試驗計劃形式把西洋菜南街劃作行人專用區(“行人專區”)，本意是方便行人，但多年來，行人專區問題叢生，他每日收到行人專區附近不少居民和商戶投訴，指行人專區通道擠塞，噪音擾民。他感謝警方和食環署等執法部門一直在旺角行人專區進行執法工作，但他指出，旺角行人專區計劃已試行多年，政府部門應就行人專區的管理模式進行檢討。他另就文件中的動議，請部門代表發表意見。

155. 葉傲冬主席補充，仇振輝議員就第 47/2013 號文件提出以下動議：「盡快將行人專用區每星期開放日數縮短，好使四周大廈的居民能過著正常生活，以息民怨，每星期由星期日至星期四(即五天)不設行人專用區恢復通車，而每星期由星期五至星期六(即兩天)的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正開放為行人專用區」。他詢問是否有委員和議，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和議。

156.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關注旺角行人專區的問題，包括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和非法擺賣的阻街情況，以及街頭表演引致的噪音滋擾問題。食環署和警方等執法部門亦已加強在旺角行人專區的執法工作。

(ii) 民政處一直統籌地政總署、警務處和食環署在旺角行人專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iii) 除執法外，她本人與油尖旺區議會主席在較早前曾聯署致函各電訊服務營辦商，勸喻營辦商在進行宣傳時，應注意社會責任，避免把商業宣傳品放於旺角行人專區兩旁，造成通道擠塞。

157. 楊永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了改善整體行人環境和推廣以步行作為一種交通方式，運輸署於 2000 年起分階段於西洋菜南街實施行人專區，並定期檢討和在交運會上匯報旺角行人專區的使用情況。
- (ii) 旺角行人專區自設立以來，一直廣受市民和遊客歡迎。根據運輸署的統計，該處平日尖峰期每小時約有 12 000 至 13 500 人次的行人流量，在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人流量於尖峰期更高達每小時 19 000 至 20 000 人次。
- (iii) 旺角行人專區的管理牽涉各個不同職能的政府部門，運輸署主要負責策劃行人專區的交通管理措施。
- (iv) 運輸署分別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2 年 7 月縮短旺角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以減輕行人專區在晚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 (v) 運輸署將繼續配合各執法部門的工作，並會在聆聽油尖旺區議會對旺角行人專區開放時間的意見後，從交通和運輸的角度對有關建議進行研究。

158. 李家驥先生報告食環署於旺角行人專區接獲的投訴和執法數字如下：

(i) 投訴個案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擺放易拉架阻塞行人通道	232 宗	114 宗
小販非法擺賣	175 宗	187 宗
街頭表演阻塞行人通道	5 宗	20 宗
噪音滋擾	7 宗	6 宗

(ii) 執法數字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因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提出檢控	394 宗	262 宗
檢走在街上非法展示的宣傳品	2 608 宗	1 514 宗

159. 李家驥先生表示，從上述數據可見，旺角行人專區的違規情況有惡化趨勢。他續稱除小販管理隊在旺角行人專區日常執法外，食環署亦會聯同警方在該處採取突擊檢控行動，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的突擊行動中，署方便成功檢控 4 名無牌小販(當中一個攤檔有兩名人士被拘控)。他指出擺放易拉架推銷電訊服務的人士一旦發現食環署職員前來執法，會站離易拉架，在此情況下，署方人員只能檢走無人認領而仍有展示商業標語的易拉架，難以提出檢控。他另表示，食環署會按「先警告後執法」的方式處理行人專區近日惡化的非法擺賣情況，署方職員分別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和 29 兩日向行人專區非法擺賣的人士發出警告信，警告他們停止相關違規行為，否則會被拘控，署方隨後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聯同警方採取突擊行動，檢控屢勸不改的非法擺賣人士。

160. 曾國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旺角行人專區的投訴數字不斷增加，警方在 2012 年共收到 1 670 宗有關投訴，但 2013 年僅上半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便已接獲 998 宗投訴。
- (ii) 在眾多投訴個案中，以噪音滋擾投訴的升幅較為明顯，2013 年上半年的噪音投訴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升幅為 52%，但 78% 的投訴為匿名投訴，因此警方在搜證和舉證方面均面對困難。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旺角警區就旺角行人專區的噪音滋擾個案分別發出 3 張和 9 張傳票。

- (iii) 除噪音投訴外，警方處理的旺角行人專區個案亦涉及政治團體糾紛、刑事破壞、高空擲物和黑社會刑事恐嚇。
- (iv) 部分團體申請在旺角行人專區舉行論壇、公眾集會和遊行。警方在處理旺角行人專區的違規情況時，會以保護公眾安全和維持公眾秩序作為首要考慮因素。

161. 鍾港武議員表示，旺角行人專區為全港首個行人專區，但行人專區試行多年，問題叢生，政府實有責任確立各部門管理行人專區的職能。他指出相關部門過往曾表示法例存在灰色地帶，致令在旺角行人專區進行管理和執法出現困難，他欲知此說法是否意味在現行法例下，行人專區的整體情況難以改善。他續稱行人專區為附近居民帶來生活上的困擾，並對當區議員帶來一定的壓力，但他在會議前收到部分行人專區表演者的簽名，希望政府可保留行人專區，並改善行人專區的管理情況。他認為如行人專區的秩序沒有改善，即使行人專區一星期只開放兩天，亦無助紓解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162. 黃萬成議員表示，行人專區現時有不少社區問題，例如噪音、非法擺賣、阻塞行人通道等，情況日趨惡化。然而，旺角行人專區成立十多年，很多人已視之為一處滙聚潮流特色與街頭文化藝術表演的場地。因此，政府應就旺角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進行全面和詳細的諮詢，聆聽不同持份者對使用該處公共空間的意見，以平衡各方的需要。他贊同在決定旺角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和日數之前，政府應先檢討如何改善行人專區的管理情況。

163. 高寶齡議員表示，管理旺角行人專區的法例存在漏洞，油尖旺區議會多年來已一直要求立法會正視有關情況。她指出旺角行人專區經過 13 年的演變，已逐漸成為小販非法擺賣地及街頭表演和集會區域。政府應與時俱進，立法集中管理旺角行人專區，才可解決現存的問題。她要求政府部門就仇振輝議員的動議進行廣泛地區諮詢，並提出其他可行的改善管理方案，供交運會考慮。她另建議交運會押後表決仇議員的動議。

164. 許德亮議員指出，旺角行人專區的問題由來已久，但一直未有政府部門願意承擔管理行人專區的責任。他續稱

旺角行人專區近年出現大量易拉架，小販非法擺賣情況亦日趨嚴重，令原先進駐的街頭表演者需遷至附近街道(如豉油街、山東街和奶路臣街)表演。他強調尊重街頭表演者的演出自由，建議在行人專區劃設靜音表演區域和限定表演時段。他另請民政處統籌各政府部門加強在行人專區進行執法和管理。

(孔昭華議員於傍晚 6 時 45 分退席。)

165.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根據警方和食環署剛報告的數據，他相信兩個部門均花費不少人力物力，致力改善旺角行人專區現時的問題。他同意仇振輝議員的動議，認為唯有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才可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

166. 陳少棠議員憶述當年支持在旺角設立全港首個行人專區。然而，自行人專區成立以來，易拉架宣傳活動和小販擺賣等商業活動日漸增多，衍生不少問題。他支持保留行人專區作為藝術表演者的平台，但反對行人專區淪為非法商業區，故他認為政府應改變旺角行人專區現時的運作模式。

167. 黃建新議員認同在改變旺角行人專區的現行運作模式前，應先進行大規模的地區諮詢，讓持份者可作深入和具體的討論，以便交運會在聆聽各方聲音後，再就仇振輝議員的動議進行表決。他欲知是次地區諮詢的對象，並請部門評論行人專區試行多年，到底是否成功。

168. 黃舒明議員表示，旺角行人專區屬當區居民和外區使用者共同享用的公共空間，不同持份者對開放行人專區持不同的意見，因此，在檢視行人專區的運作模式時，需平衡各方的需要。她認為仇振輝議員的動議可推動交運會和政府部門討論開放行人專區的事宜，她促請政府部門透過收集各方意見，早日檢討旺角行人專區的運作模式。

169. 委員梁紹昌先生憶述當年反對運輸署在旺角設立行人專區。他認為行人專區不僅影響的士業界生意，更浪費政府資源進行管理，而行人專區現時的混亂情況，亦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他贊同仇振輝議員的動議，並希望可全面取消旺角行人專區。

(委員嚴建平先生於晚上 7 時退席。)

170. 楊子熙議員認為政府應進行大規模的地區諮詢，對象需涵蓋行人專區兩旁大廈的住戶、店戶和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和街頭藝術表演者，以更全面收集社區意見，供交運會檢討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和時間。

171. 委員陳錫明先生表示，如政府部門無決心改善旺角行人專區的管理情況，便應取消行人專區。他指出現時行人專區常有小販非法擺賣，亦有表演者以大型音響進行街頭表演，情況非常混亂。他認同透過大型地區諮詢，收集各方對開放行人專區的意見。

172. 葉傲冬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政府部門就旺角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進行廣泛而大型的地區諮詢，眾無異議。

173. 葉傲冬主席繼而詢問各委員對押後表決仇振輝議員動議的意見。

174. 仇振輝議員認為旺角行人專區設立十多年來，一直對附近居民帶來極大的困擾，他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提呈討論文件，提出檢討現時行人專區的情況。他同意待政府部門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後，才就文件中的動議作出表決。他另表示，政府部門在進行大型地區諮詢時，需注意各類持份者的比重和訴求。

175. 陳少棠議員表示，下一次交運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9 月舉行，如要求政府部門在該次會議上交代地區諮詢的結果，可能過於倉卒。

176. 楊子熙議員同意政府部門應注意不同諮詢對象所佔比重，並建議部門在設定諮詢對象比例時，徵詢仇振輝議員的意見。

177. 葉傲冬主席表示，文件提呈人和部分委員贊同押後表決文件中的動議，他欲知其他委員的意見。委員一致同意把此議項列作續議事項，並押後表決文件的動議。

178.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i) 民政處一向就地區事務(如地區小型工程)進行諮

詢，以收集大廈法團、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 (ii) 是次就旺角行人專區開放事宜進行的地區諮詢，規模會較大。由於行人專區人流甚多，民政處或會考慮邀請大專院校透過街頭訪問或調查研究方式，收集道路使用者(但不包括非法擺賣者)的意見，但民政處需衡量部門可動用的資源，才能決定諮詢形式。民政處亦會徵詢區議員對諮詢內容和諮詢對象的意見。
- (iii) 就諮詢內容而言，她相信社會人士對旺角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和時間持不同的意見，因此，民政處在設計諮詢內容時，會提供多個作答選擇。
- (iv) 執法部門只能按現行法例規管和檢控行人專區的非法行為。她相信各執法部門會在現行法律下，加強在旺角行人專區的執法工作。
- (v) 社區對開放旺角行人專區存在正、反兩方的聲音，因此民政處難以評論行人專區試驗計劃是否成功。
- (vi) 民政處需要時間籌劃地區諮詢工作，其間民政處會搜集更多其他地區的行人專區資料，並於續議此項時，匯報地區諮詢的進展。

(高寶齡議員於晚上 7 時 15 分退席。)

179. 葉傲冬主席認同是次地區諮詢較為複雜，他暫定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聽取民政處匯報地區諮詢的進展情況。如地區諮詢的準備過程需要更多時間，他不排除再押後續議此項的日期。委員對此沒有異議。

180. 黃建新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認真檢視設立旺角行人專區的成效。他相信如由政策局統籌和進行是次大型地區諮詢，所獲分配的資源應會增加。他另表示，政府部門未有交代他們對仇振輝議員動議所持的立場。

181. 鍾港武議員表示，當初是由政府部門在旺角設立行人專區，因此，政府有責任調撥足夠資源，改善現時行人專區的管理模式。他建議相關部門參考台灣的例子，為行人專區訂立專屬法例，以規管行人專區範圍內的街頭表演時間、噪音水平和商業行為。

182. 陳少棠議員表示，交運會主席與當區議員可在民政處統籌地區諮詢時給予意見，其他有興趣的委員亦可參與是次地區諮詢的準備工作。

183.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民政處的諮詢對象應包括的士業界代表。

18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萬成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晚上 7 時 20 分退席。)

議項十四：其他事項

(一) 資料文件－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3 年 6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2013 號文件)

185. 黃舒明議員憶述早前路政署在旺角道北進行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時，有居民投訴工程令附近大廈搖晃，她欲知現時旺角道南的工程有否引致同類投訴，整項工程又是否按原訂時間表進行。此外，她詢問路政署有否採取措施，避免因工程引起塵土飛揚。

186.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路政署不曾就旺角道南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接獲任何投訴，整項工程正按原訂時間表進行，未有出現延誤。他續稱承辦商會在工地範圍灑水，以免揚起沙塵，影響行人。

18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資料文件－

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第六次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2013 號文件)

188.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內容。

(委員崔健文先生和委員梁紹昌先生於晚上 7 時 26 分退席。)

(三) 運輸署提呈「為配合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及北區『區域性』而推行的巴士服務改善計劃」文件方式

189. 劉柏祺議員指出，委員在會前經傳真收到標題文件。他不滿運輸署未有主動向交運會提呈該文件，以便委員討論有關計劃，更要求委員在文件發出後三星期內，以書面向署方表達對計劃的意見。他另引述標題文件，指第 63X 號巴士將於 2013 年第三季改經西九龍走廊，但文件未有交代此安排對西九龍走廊一帶的環境影響，署方亦從未就文件內容諮詢交運會意見，他認為不能接受。

190. 許德亮議員表示，運輸署多次僅傳閱文件收集交運會委員的意見，如在限期前未有收到委員回覆，則視委員為沒有意見，他對此做法非常不滿。

191.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她將於會後向部門相關職員反映委員不滿運輸署僅傳閱標題文件，而非正式向交運會提呈文件，以供討論有關計劃。

192. 黃頌副主席重申，他強烈反對運輸署安排任何巴士線改經西九龍走廊天橋(大角咀段)。

193. 陳少棠議員認為，如因時間緊迫而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的意見，實屬無可厚非，但運輸署發出該文件的日期，足以及早把文件提呈是次會議討論，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僅傳閱該文件以收集委員的意見。

194. 關秀玲議員表示，據她理解，任何交委員會傳閱的文件，需先徵得主席同意，方可傳閱。她欲知主席在傳閱標題文件前，是否已備悉該份文件。

195.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在倉卒的情況下交來標題文件，要求委員以書面提交對有關計劃的意見。他總結委員不滿文件提出的巴士服務改善計劃，並反對第 63X 號巴士改行西九龍走廊。

19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97.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7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8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香港警務處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82 段：

把 “李善昌先生回應說，水警每月設海上交通日，針對船隻不同的違反牌照行為進行勸阻宣傳活動。他補充市民在維港航道中垂釣屬違法行為，一經發現，水警會馬上採取執法行動。”

修訂為 “李善昌先生回應說，水警每月舉行海上交通安全日，每次針對不同的違例事項(包括在維港航道中垂釣)為海上交通安全日設特定主題。他補充，水警若發現違法行為，會馬上採取執法行動。”

關注尖沙咀漆咸道南路陷事件

對於檢查、保養及維修道路的工作並不是運輸署的職權，所以本署不會派員參與本文件的討論。

運輸署

2013 年 7 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尖沙咀漆咸道南往紅磡方向近天文臺道交界
行車路面出現下陷

民建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查詢及要求

1. 現時部門收到路面損壞報告後會作甚麼跟進工作？

在收到路面損壞報告後，本署會即時到現場檢視。如果損壞屬於一般的輕微情況，本署會進行臨時維修，並會向相關部門申請批核臨時交通安排，以便進行進一步的修復工程。如果損壞屬於嚴重性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本署會立即圍封現場路面，然後進行緊急維修。但如果發覺嚴重損壞是與其他部門或機構有關，則會立即通知該部門或機構，進行緊急檢查及維修。

2. 據報道，以上個案或因地底水管爆裂引起路陷，但承辦商擬未有查明原因只鋪上「瀝青」，而新鋪上的「瀝青」與路面似未能接合，請問部門現時對承辦商施工有否指引？部門又有否進行監察？

根據紀錄，本署承建商曾在其道路巡查及跟進警方的報告中，檢視到事發地點有路面輕微損毀情況，並分別於六月十五日及十七日，按合約要求用瀝青物料進行臨時路面維修。而在臨時維修過程中，並沒有發現任何滲水跡象。然而，本署於十七日完成臨時路面維修工作時，已隨即聯絡相關審批部門，安排進行緊急掘路工程，開鑿路面作進一步詳細檢查。為免掘路工程對早上繁忙時間交通造成影響，原定安排緊隨於六月十八日晚上開鑿路面，進行詳細檢查。

3. 事件或涉及水管爆裂，請問現時路政署與水務署有否溝通機制？

本署在其維修過程中，檢視事發地點的損毀路面時，並沒有發現滲水跡象。如若發現有滲水跡象，本署會立即圍封現場，並會聯絡水務署，安排實地測試及檢驗，以確定是否需要立即進行緊急水管維修。

4. 漆咸道南為主要幹道，車輛流量甚高，請問部門現時有否監察高使用量道路的路面情況？又有否進行定期保養？

根據合約安排，本署承建商每月都會為漆咸道南進行定期安全視察，每六個月會為該道路進行詳細視察。此外，本署會按合約要求抽樣審核承建商的報告，並會作不定期巡查各重要街道的路面情況，然後就承建商所提供的報告及本署的巡查結果，為損毀道路安排所需的維修。

5. 要求部門檢討現時就路面情況的檢查與保養，並加強監察承辦商，避免以上事件再次發生。

本署的定期巡查行之有效，這次漆咸道南的個案屬個別事件。然而，本署會吸取經驗，在檢視現行的道路損壞時，如有懷疑，會考慮即時圍封道路，及通知相關部門進行詳細檢測及維修。此外，本署會加強監察承辦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路政署／市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